

公司代码：601998

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总行管理部门、全部分行和并表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个方面的内容。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利息收支、中间业务收入、费用支出、存款管理, 以及对公授信、个人信贷、会计运营、理财业务、金融市场业务、绩效薪酬、信息科技、安全生产、员工行为及案防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 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 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 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导致财务报表错报的可能性	大于微小可能性（5%）	大于微小可能性（5%）	小于或等于微小可能性（5%）
潜在错报金额	大于或等于重要性水平（当年利润总额的5%）	大于或等于当年利润总额的2%、小于重要性水平（当年利润总额的5%）	小于当年利润总额的2%

说明：判定重大及重要缺陷的二项指标必须同时满足。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公司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中未能发现该错报，且补偿性控制尚不能够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的内控问题；非常规或非系统性交易的内控问题，且补偿性控制尚不能够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内部控制问题。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为一般缺陷。

说明：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导致偏离控制目标的可能性	大于微小可能性（5%）	大于微小可能性（5%）	小于或等于微小可能性（5%）
导致偏离控制目标的严重程	大于或等于重要性水平（当年利润总额的	大于或等于当年利润总额的2%、小于重要	小于当年利润总额的2%

度和经济后果	5%)	性水平(当年利润总额的 5%)	
--------	-----	-----------------	--

说明：判定重大及重要缺陷的二项指标必须同时满足。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三重一大”事项等缺乏民主决策程序；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媒体频现负面新闻且波及面广；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且补偿性控制尚不能够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
重要缺陷	“三重一大”事项等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严重违反银行内部规章并形成损失；关键岗位人员流失较为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并波及局部区域；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部分失效，且补偿性控制尚不能够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为一般缺陷。

说明：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存在一般缺陷，影响较小，相关整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存在一般缺陷，影响较小，相关整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一年度，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及重要缺陷。对于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一般缺陷，

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整改效果良好。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 适用 ☐ 不适用

2024 年度公司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运行总体良好。对于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了措施，正在有序推进整改。

公司聘请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25 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反馈纠正，加强内控管理、有效防范风险；同时，通过优化审计工作模式，不断提升审计人员对风险的敏感度和审计工作的广度、深度及精度，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方合英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6日